

燭光網絡 @

目錄

是誰播下援交的種子？／蔡志森	P.1
愛在男女關係崩潰時……／何故	P.2-3
物慾＋道德底線模糊＝空虛／吳秀紋	P.4-5
「慾」、「教」與「愛」的照顧／吳巧華	P.6
笑貧不笑娼的e世代／傅丹梅	P.7
不太了解，也不太認同／金炯、郭家靜、余偉軒、李嘉威	P.8-9
網中人，網中淫？／陳永浩	P.10-11
都是即食文化所害／陳穎翎	P.12-13
防患於未然／張勇傑	P.14-15
互諒互讓方能友善和諧／吳慧華	P.16-17
改變是可能的／傅丹梅	P.18-19
用愛心說實話／張勇傑	P.20-21
變化就在不知不覺間／陳穎翎	P.22-23
關注焦點／明光社 資料庫	P.24-25
看看死亡真面目／陳龍超	P.26
明光社消息	P.27
聽聽孩子心底話／吳秀紋	P.28

http://

forum

CHANNEL

Vivianne Wentwood

CUGG

Y-8

COMME des CARSONS

HERMAS PARTY

blog

www

EDEN

ALEX M@UEF

誰播下援交的種子

援交，一個比較中性的名詞，讓人聽了感覺比較舒服，相對於少女賣淫來說，的確「好聽」得多，就如電影《我不賣身、我賣子宮》中的「性工作者」瞧不起內地新娘而挺起胸膛說：「我只賣身、我不賣子宮」一樣。在這個喜歡去污名化的年代，我們總有辦法將一些事情的真相掩蓋，然後自欺欺人。

在現今的社會，究竟是黑社會誘騙少女當娼？還是一些喜歡誨淫誨盜的傳媒、性解放團體、美化負面行為的學者、以及疏於職守的成年人，共同為青少年甘於以身體換取物質鬆土、播下了援交的種子呢？

今期《燭光網絡》希望在暑假這高危期開始時，與大家一同反思這個連支持娼妓合法化的人都不希望發生在自己子女身上的社會問題——援交。

謀誘吸毒要脅騷擾家人阻退出
來人：援交少女八成被操

前警員 曾得好市民獎 背妻長
搞援交少女拍春

七成認同未成年性行為
24% 初中生
接受援交

援助交際：

愛在男女關係崩潰時.....

何故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日本研究系 兼任講師

跨媒體創作人

援助交際，簡稱「援交」，是一個始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源自日本的新興名詞，最初代表少女為了獲得金錢（援助）而答應與男士約會（交際），但不一定伴有性行為。然而，隨著社會風氣惡化，如今已成為學生賣春的代名詞。

援助交際的問題，最早由朝日新聞晚報於1994年9月20日報導，卻在1998年隨著由金城武、深田恭子所主演的日本電視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而引起廣泛注意，深田恭子在故事內的角色名叫真生，她是一名因為援助交際而染上愛滋病的援交少女，金城武飾演的石川啟吾，他是一名好比小室哲哉的全盛期天才音樂家，他是真生的偶像，其後也跟她成為一對戀人，真生最後為啟吾誕下一名女嬰後，就在花樣年華時病發身亡，傳奇的一生令人黯然.....

《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讓深田恭子一炮而紅，卻有說是讓援交之風氣由日本吹到韓國、台灣及香港的主因，是否屬實，見人見智。

早在援交流行前，就已經有所謂「玩Line」的另類玩意。當年在日本、韓國、台灣及香港等地，就有很多年輕少女喜愛利用電話隨意撥出一個手提電話號碼，然後跟對方交談，又或參加電話徵友會。由於手提電話通常都有特定的號碼編排，而在當時使用手提電話的人士普遍較為富裕，這種方式逐漸成為援交少女找尋對象的方法。

由2000年開始，援交網站紛紛在香港出現，援交少女得以在網上與客人討價及相約，援助交際開始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由已故的柯受良所監製的電影《老泥妹》於1995年面世，故此，援交少女在香港還有另一個外號：「老泥妹」，因為她們平時不愛回家，只有在跟別人進行性交易後才有機會洗澡，所以「成身老泥」（滿身汗垢）。

2007年10月14日，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發表了一份名為《香港少女援助交際現象初探》的研究報告，研究在2006年至2007年初進行，合共訪問了6名年齡由15至18歲曾進行援交的少女及搜集香港關於援交的互聯網資訊。雖然只有6名對象而欠缺了代表性，也仍有一定的



何故先生

參考價值。報告中總結了援交少女的五大特點：

1. 普遍來自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
2. 與父母關係疏離，缺乏家人關懷；
3. 追求物質生活；
4. 渴望被愛；
5. 視身體作為交換物質的本錢，雖然認同援交不等於妓女賣淫，卻介意被稱為「援交少女」。

理論上，「援交少女」跟一般「性工作者」的最大分野，就是「援交少女」認為這種活動的前提是有自主的選擇權，並非在對方有要求下就必須交易。而且，雙方先要有所交流、擁有一定的瞭解，再加上不一定真正會發生性行為，因此跟妓女賣淫在本質上存在很大的區別。

另一方面，有部分中年男子對中學女生具有特殊愛好，因為他們覺得與這些少女相處，可以找回當年學生時代的快樂回憶云云。

某程度上，「援交少女」的價值觀也並非全無根據，以身體作為交換物質的本錢，可算是自古以來女性的生存條件，君不見過去就曾以「長期飯票」來形容婚姻關係？素有「潮州怒漢」之稱的立法會議員詹培忠，更曾語出驚人：「十個女人十隻雞（妓女），老婆係隻私家雞（私用的妓女）」。時至今日，雖然女性的學歷愈來愈高，愈來愈經濟獨立，

甚至可以不用依靠男性生活，仍有不少現代女性以「嫁個有錢人」為夢想。也許，對一些人來說，自古以來的男女關係，都只是「援助交際」。

按照《聖經》的教導，「男人是女人的頭」，而根據中國傳統儒家思想，女性也必須「三從四德」。「三從」是「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本是宮廷婦女必備的四種修養：「德」（德行）、「言」（言辭）、「容」（容貌）、「功」（技藝），包含「婦學」、「婦言」、「婦容」和「婦功」四項傳統教育，故稱為「四教」或「四行」。「援交少女」的確有違「三從四德」，她們卻仍是以「男人」為個人物質生活的「源頭」。但既然古代男性可以「三妻四妾」，女性又為何不能自立自主？

说到底，「援助交際」這種扭曲了的男女關係，正是因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備受挑戰，甚至已經開始崩潰的後遺症。當日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只回答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八個字，意思就是「君主要像君主，臣下要像臣下，父親要像父親，兒子要像兒子」。在此彎曲悖謬的世代，要解決像「援助交際」一類的社會，方法會否正是「男男、女女、夫夫、妻妻」？

風雪中的故居：<http://www.cuhkacs.org/~hegu/Bo-Blog/>



物慾 ↔ 道德



近年援交新聞接二連三，這股風氣仿如甲型H1N1流感，疫情隨著互聯網不斷擴散，情況已一發不可收拾。從失蹤少女王嘉梅疑被殺害肢解案到時下少女將「援交」行為正常化，展開了捍衛道德與拜金主義的角力賽。¹

「援交」一詞，幾年前多在報章風月版的色情資訊中出現，如今它卻是熱門的新聞題目，可見援交行為已漸趨普遍。以下就本地有關援交的新聞作出剪影，以了解本地援交的實況：

NEWS 援交少女遭迷姦（2007/9）

十九歲援交少女被迷姦，再被拍下裸照，遭對方以性威脅日後要「隨傳隨到」，警方事後拘捕施暴男子。該男子承認強姦及施用毒藥兩罪，被判監六年八個月。²

NEWS 財務公司助游說少女當援交還債（2008/1）

有財務公司藉少女無力還債，游說她們提供援交服務。³

NEWS 援交少男激增兩倍半（2008/6,7）

近半年援交少男數目比去年勁升兩倍半，⁴援交少男的主要「顧客」為長期缺乏愛情滋潤的成熟女士。據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調查發現⁵於2007年年底前約有3個援交少男資料，但至2008年中少男援交卻有明顯增長，由3人增至10人，⁶而且在互聯網的援交區、情色區、成人區及交友區等，可找到的援交少男資料亦較以往詳盡豐富。援交少男大多年齡介乎十四至十六歲。

NEWS 已婚前警員與未成年援交少女交易被定罪（2008/7）

曾獲好市民獎的已婚前警員多次與三名未成年少女進行性交易，更拍下做愛過程。該名男子承認七項與未成年少女性交及兩項作出猥褻行為罪名，判囚二十二個月。⁷

NEWS 性奴集中營操控八成援交少女（2008/10）

據了解，八成網上援交少女都在集團操縱下賣淫，援交集團會為少女提供宿舍，安排接客；更會引誘少女吸毒，並從中牟利。⁸

NEWS 少女援交網拍賣初夜（2008/11）

一名中三少女於援交網聲稱為前男友還債，以底價三千元公開拍賣初夜，並在網上列出條件，引起大批網友留言出價，其後更有人留言自認是拍賣勝出者，講述整個交易過程。⁹

NEWS 聖誕節少女參與「搵錢的交際活動」（2008/12）

在聖誕新年前夕，賣淫組織以高薪利誘，在網上招攬成為夜總會陪酒女郎的未成年少女。她們的酬金需與夜總會拆帳。¹⁰

1. 2008/05/08，《星島日報》，A06港聞，〈MSN遇死神 少女恐遭肢解〉。
2. 2007/09/05，《太陽報》，A11港聞，〈援交女生遭迷姦暴男逼拍裸照 認罪判監80月〉。
3. 2008/01/30，《太陽報》，A15港聞，〈財務公司助遊快錢最細12歲〉。
4. 2008/07/13，《東方日報》，A06港聞，〈援交少男激增兩倍半〉。
5. 2008/07，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香港少女援交惡現象初探研究報告》。
6. 2008/06/30，《太陽報》，A24港聞，〈暑假賣淫風熾 少男也援交〉。
7. 2008/07/04，《蘋果日報》，A06港聞，〈曾獲好市民獎 育妻長相套房拍春宮 前警員嫖援交少女囚22月〉。
8. 2008/10/03，《明報》，A8港聞，〈過來人：援交少女八成被操控〉。
9. 2008/11/26，《太陽報》，A14港聞，〈網上拍賣處女3000 百人爭奪 中三美少女2.1萬元賣初夜〉。
10. 2008/12/14，《太陽報》，A10港聞，〈聖誕搵錢快錢女生陪酒〉。

惡底線模糊 ↔ 空虛

——網上歪風正常化

整理：吳秀紋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NEWS 警方援交網發「警方呼籲」（2009/4）

警方在2009年1月在援交網站刊登「警方呼籲」，力勸少女勿為金錢出賣肉體，並警告網民，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屬嚴重罪行。¹¹

NEWS 少女援交的招攬形式轉為更普及化（2009/6）

招攬援交的形式由過往色情網站、援交討論區，擴大至交友、搵工網站；賣淫集團在警方打壓下，更催生個體戶「網上馬伕」代為接洽賣淫生意。¹²

NEWS 援交網站拉客罪成（2009/6）

一名女子明目張膽地在網站列明性服務價錢，正是主動唆使，被裁定一項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成。¹³

NEWS 「援交女」巴士色情短片網上流傳（2009/6）

一名少女疑收取二百元為一名男子在巴士上口交，過程被該兩名男女拍攝下來，及後在網上廣泛流傳。¹⁴

援交少女低估了援交的危機，這些不健康和成熟的道德價值均會大大影響青少年能否發展正常的社交甚至兩性關係，以及將來須承擔不可挽回的代價，情況令人憂慮。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新興的「交際活動」令人不得不反思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潛在危機。究竟援交所獲取的金錢是真正的「賺到」抑或是「蝕本」？相信只有當事人才能體會箇中的痛苦……

RESEARCH

本港青少年援交調查（2008/7, 2009/6）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的調查發現，在2007年網上約有40多個涉及援交的網站，分佈於互聯網的「援交區」、「成人區」、「徵友區」及「網上論壇」，內裡涉及過百名援交少女的資料，詳列交易價錢、細則、賽後報告等資料。部份網站內更有明顯格式，相信大多涉及中介人操控。¹⁵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在今年5月以匿名問卷方式成功訪問2,966名中學生，發現4.6%受訪中學生自稱有可能參與援交活動，當中近半來自Band 1中學。45%受訪者認為援交只是一種互相利用、各取所需的社交生活。該會副會長吳穎英相信，實際參與援交的學生人數定必比調查數字高。她表示，不少援交少女以為可在交易中取得控制權，只需要陪對方逛街便行，但實際有不少個案，都是她們在不願意之情形下被迫與客人性交。¹⁶

有前援交少女估計香港約有600名援交少女，當中80%受到集團操控。她曾被客人拳打腳踢，更試過被皮帶綁手、被偷走了電話和證件，及後發現自己的資料被人在網上公開。她形容援交生涯讓她痛不欲生，讓她不再相信愛情。但她表示受到援交集團控制的少女比自己更慘，有集團甚至以毒品威脅和告知少女家人等手段加以控制。¹⁷

11. 2009/04/27,《明報》,A06港聞,〈警五大援交網發「警方呼籲」 警告市民勿犯法 議員質疑成效〉。
12. 2009/06/01,《東方日報》,A24港聞,〈網上馬伕誘學生妹賣淫〉。
13. 2009/06/11,《文匯報》,A15港聞,〈網上拉客罪成 援交女被罰〉。
14. 2009/06/08,《星島日報》,A07港聞,〈警方「援交女」巴士色情短片 淫褻性動作嚇心〉。

15. 2008/0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香港少女援交現象初探研究報告》。
16. 2009/06/28,《明報》,A10港聞,〈45%中學生：援交各取所需 4.6%稱或會援交 近半屬Band 1生〉。
17. 2008/10/03,《成報》,A05港聞,〈港幾少有600援交少女〉。





吳巧華姑娘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社工

少男少女在未成年已開展性工作生涯的情況，過去一直存在。故此當「援交」由最初的逛街看戲吃飯，演變成包括性服務，甚至只提供性服務時，當中有很多理解與介入，都是可以互相參考的。

在多年接觸的個案裡，踏上這條路的青年，其原因看似不同，包括：為家人／自己／契哥契妹／情人還債、受失戀打擊、曾被性侵犯、想買一個地圖袋／LV、搵錢墮胎等，但相同的是，當日子久了，因搵錢「搵得快」、「搵得多」，導致他們習慣了「大洗」，漸漸身體與尊嚴對他們來說，已變成不太值錢的東西時，要即時脫離這一行，變得很困難。

曾經有一些個案，午夜夢迴纏繞著我數年，百感交雜。她們一如很多人一樣，本身不想入行，最後卻先因還債而入行，後因習慣「大洗」而「樂而忘返」，最後一步步進入夜總會市場，結果被黑幫操縱，多年流落海外不同地方賣淫，好不容易才逃回本港。有很多個案走著類似的路，一條有很多引誘令他們不易離開的路。

為何他們會欠債？為何他們需要替家人還債？為何有些家人任由他們用賣淫來幫家庭還債？為何他們貪戀名牌？為何他們要苦戀為朋友還債的「義氣」？為何他們不享受頻密的性生活，卻甘心為錢吞下這一切？為何他們又矛盾地覺得「沒有問題」？單單一項「道德教育」似乎不能解答所有問題。

在我接觸的個案裡，每一個起因，都有其獨特的地方，縱使是家庭功能瓦解，也有很多形式的瓦解，從而衍生不同程度的「道德破壞」。故此，我不能在一篇短短的文章裡輕言幾個解決辦法。但面對這一類個案時，有一些重點還是需要處理的：

1. 無論他們聲稱在「揀客」過程中有多「自主」，其實仍有不少青年為減輕提供性服務時的難受，而先吸食毒品麻醉自己，加上缺乏「安全性行為」的常識，很多個案曾染上性病，因此健康上的照顧是社工介入的一個重點。
2. 付出無限的愛與接納，讓他們知道大門隨時隨地為他們而開，讓身心靈已受損的他們知道「有路可逃」，也是我們可以辦到的。
3. 評估他們的身心靈損害，重塑他們的自我價值，與他們一起尋找合適的工作或課程，是另一實際協助脫離援交行業的計劃。
4. 青少年也要學懂自我負責，我們需要清晰地將責任交回他們手上，讓他們體驗掌握自己的感覺。往後的日子，要對自己的身體與人生負上責任，提升他們的抗逆能力，努力地成長。



吳巧華姑娘

從來認同面對青少年時，「懲」、「教」與「愛」三者同樣重要。上述四點是一些「教」與「愛」的建議。而近來警方大力打擊「援交集團」，這種「懲」的方式，令很多青年因害怕被捕更三思而後行，事實上救回了區內不少徘徊於「入不入行」的少男少女。「三管齊下」正是整個社會在討論青少年困難時需要清晰分工的方向。

最後，盼望有緣讀到本文的青年們，繼續愛惜自己，更要好好利用你們朋輩的影響力，鼓勵身邊人擁抱正面而快樂的人生價值，這絕對比迷迷糊糊度日更精彩。🍷



笑貧不笑娼的e世代

——警務人員訪問

採訪及整理：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Hi，我係XXX，今年16歲，清清秀秀，白白淨淨，身材34-25-32，服務範圍：wet kiss，bath together，ml with dom.....」大家只要隨意登入一些社交網站或討論區，便很容易找到這類援交少女的自我介紹，情況實在令人擔心。

為了讓讀者進深認識香港援交少女的情況，我們訪問了一位警務人員，希望讓讀者認識前線執法人員接觸的個案。

Q：訪問員（傅丹梅·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A：油尖警區高級督察（不方便透露姓名）

Q：您接觸的個案，年齡大概是多少？

A：接觸的個案年齡大約在13至17歲，絕大部份是中學生，這些學生主要透過一些社交網，網上討論區chatroom等來介紹自己。

Q：警方如何得悉有少女參與援交？

A：主要來自三方面：（1）警方會定期上一些社交網，如發現有可疑，會立即採取行動，拯救那些少女；（2）於夜總會、酒館或酒店查牌時發現；（3）公眾的舉報，很多時來自一些網友，亦有些是參與援交少女的朋友，他們於討論區發現好友參與這類活動，基於想幫朋友的緣故，而以匿名信向警方舉報。

Q：警方一般根據那些條例作出檢控？

A：由於香港法律容許「一樓一」的娼妓，因此，只要該名少女年滿十六歲，原則上是不違法的。但警方會引用《誘使他人作不道德交易》、《依靠妓女維生》及《管理色情場所》等條例對犯案人士作出檢控。如發現有未成年少女，則會根據《保護婦孺條例》將少女帶走，交回家

長或社會福利署，主要目的是救助這些少女。

Q：您認為是甚麼導致少女援交？

A：社會的文化及價值觀，如「笑貧不笑娼」，令很多少女因要搵快錢，買名牌，使自己身光頸靚，而當援交是一份兼職。她們自覺不是娼妓，而只是提供社交的服務員，識吓朋友沒有不妥。第二個原因是互聯網普及，使她們可以透過互聯網宣傳及招攬顧客，既方便、快捷、省錢，又可匿名及工作時間有彈性（可與顧客議定時間地點），使越來越多少女加入。

Q：家長可以如何覺察到女兒是否有參與少女援交？

A：有兩點可以發現一些端倪：（1）由於她們的工作時間主要在晚間及假期，家長可多留意女兒是否逢假期及假期前皆外出至很晚才回家，對於外出地點更是支吾其詞；（2）留意女兒的消費模式是否有很大轉變，突然多了錢購物及擁有一些名牌衣物。

Q：您認為如何能減少少女參與援交？

A：父母加強關心子女及學校加強性教育，都會有一定的幫助。此外，最大影響的反而是朋輩，因為這些援交少女很少單獨行動，她們一般由朋友／同學介紹入行，再於網上討論區自我宣傳，假如朋友知悉後能作出舉報，必能阻止一部份。最後，警方加強掃蕩某些熱門地方，令那些經營者感到非常麻煩，而主動拒絕提供場地。由於互聯網是她們的主要宣傳渠道，警方亦會將一些保護未成年少女的訊息放於網上。這樣多管齊下，相信能減低有關數字。🔥



不太了解，也不太認同

——香港中學生看援交

金舸、郭家靜、余偉阡、李嘉威
明光社 實習生（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院學生）

援交在香港日益普遍，香港的青少年對此又有什麼看法？是次調查於2009年6月在旺角街頭進行，採用隨機採訪、以問卷形式，共成功訪問100名穿著校服的中學生，其中56男，44女。問卷由20條問題組成，總體分為兩個部份：分別是（1）調查青年人對援交的認識情況以及（2）他們對援交少女的看法。

調查發現，88%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或曾經聽說過「少女援交」這個社會現象。而他們得知「援交」的途徑，包括朋友聊天，收看電視節目、新聞報導以及上網瀏覽（表一）。只有兩人表示他們是通過學校的宣傳教育得知這一現象，這也顯示出學校缺乏對這方面的教育。

在青少年對援交的認知方面，只有40%的受訪者認為「援交不需要提供性服務」，有59.6%的受訪者覺得「援交同娼妓之間無甚差別」。而表示兩者有分別的受訪者中，有20%其實也是不清楚當中的分別是甚麼。可見，許多青少年在對於援交的認識上，還是比較模糊。有些受訪者表示，援交和娼妓的分別在於年齡、工作性質以及認識途徑。

有過半（54.5%）的受訪者認為，援交少女和援交對象屬於買賣關係（表二），這個數字與青少年認為援交少女和娼妓

相似的結果大致一樣。比對香港青年協會所提供的資料，¹普遍青少年未意識到援交其實等同賣淫，受訪者對援交的看法已有一點改變。這個改變可能是因為近期傳媒不斷報道援交等於賣淫的新聞有關，如早前的巴士援交片段。²

此外，有54.4%的受訪青少年表示援交違反社會道德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四分一的受訪者（26.7%）表示，並不清楚援交是否違反道德規範。這可能是因為青少年對援交未有確切認識，所以未能作出判斷。其中一個原因可能與受訪者抱有「事不關己」的態度有關。

有36.7%的青少年認為援交與自己毫無關係，因此毋須理會；還有37.8%雖表示援交現象應該受到管制，但仍認為這個社會現象與自己無關（見表三），可見青少年對援交這個議題其實不大熱衷。同時，超過50%的受訪者認為援交對少女的健康、情緒、成長、人際關係和價值觀有負面影響，但亦有約18%的受訪者認為援交對人際關係有正面的影響（見表四）。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於2008年7月公布的調查提到，³青少年往往會因為價值觀的偏差而會將援交視為一個擴闊人際關係的途徑，這就解釋到為何有受訪青少年認為援交會為少女的人際關係帶來正面影響。

1. 香港青年協會的資料可見於：<http://www.youngdab.org.hk/pages/categoryArticle.jsp?categoryId=1260>
2. 2009/06/08，《星島日報》，A07港聞，〈警查「援交女」巴士色情短片 派發性愛動作噁心〉。

3. 2008/07，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香港少女援助交際現象初探研究報告》。

在所有受訪者之中，9個人表示他們認識從事援交的少女，當中只有3個並不喜歡這些少女，其餘全都表示並無所謂，也沒有人認為有幫助援交少女的需要。此外，還有7個認識光顧援交的人，只有一人對援交對象有負面態度，其餘認為無所謂。

37.8%的受訪青少年認為應該尊重援交少女自己的選擇，而這一觀點佔青少年對援交少女看法的最多數（表五）。亦有35.6%對這些少女表示同情。這一結果讓我們看到，當今的青少年對援交活動的意見比較中性，缺乏價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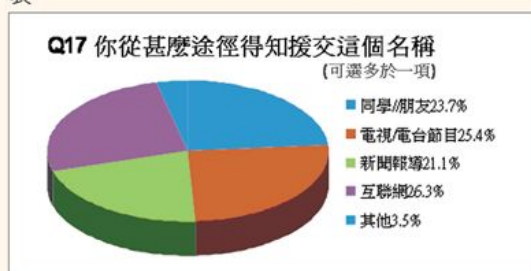
香港青年協會的調查指出，援交少女未必來自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但就多數有個人的經濟困難。是次調查中有59.5%的受訪者認為少女從事援交主要是為了賺取金錢，但只有30%受訪者認為家庭因素是少女從事援交的最主要原因，

這和香港青年協會的資料大致吻合。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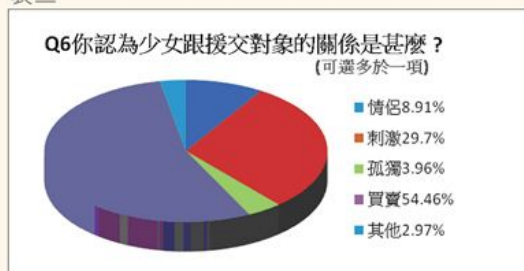
在問卷的最後，我們請受訪者對援交少女講一句話，當中有近30%人會說「不要再做」和「回頭是岸」等帶有勸告意思的句子。這顯示了青年人在心底裡，其實也不太認同援交這行為。然而上文提及約有70%的人同情援交少女和尊重她們的選擇，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援交是個人的選擇，應該去尊重個人的選擇權，但在「有得揀」的情況之下，他們還是認為不要做援交少女比較好。

總結以上發現，青少年普遍對援交沒有一個清晰的圖畫，這很大程度是因為他們從學校和父母等地方所接收的資訊不夠，而倚賴朋輩及互聯網去提供有關資訊。政府應該加強有關少女援交的教育，讓青少年能對此議題有一個更充足的認識。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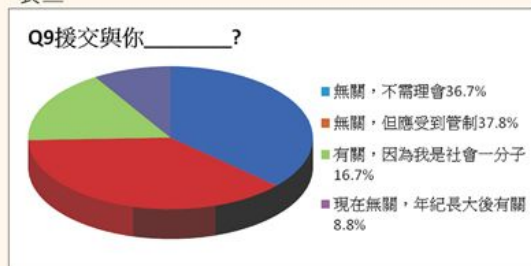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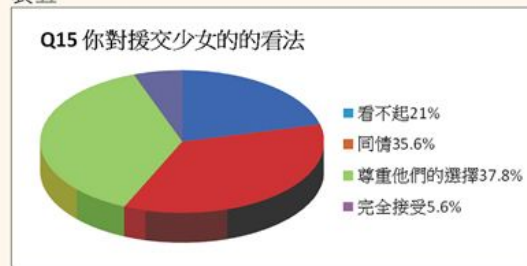
表四

	健康	情緒	成長	人際關係	價值觀
非常負面	27.78%	28.89%	37.36%	17.78%	40.66%
負面	43.33%	37.78%	38.46%	35.56%	39.56%
中立	23.33%	28.89%	18.68%	28.88%	16.48%
正面	3.33%	3.33%	4.40%	15.56%	2.20%
非常正面	2.23%	1.11%	1.10%	2.22%	1.10%

表三



表五



*有關本調查詳情，可瀏覽本社網址。

4. 見註1



網中人，網中淫？

——網上援交資訊傳播情況

陳永浩博士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MSN？QQ？找朋友？上Chatroom？這些原本是極普通的網上平台，其實都可以是網上援交的重要傳播媒介。究竟現時本港的援交情況，與網上各個交友及通訊網絡有多大關係？

由最早於90年代初期在東京出現的援交現象，及1998年日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在中港地區大熱開始，「援交」已由只為獲得金錢而答應與男士約會，但不一定伴有性行為的「交際行為」，變成了今天「學生賣淫」的代名詞。¹

由日本的「交友電視」和「玩Line」說起

時至今日，援交除了由「純交際」變成了「賣淫」的活動外，援交的運作方法也有了很大的變化。援交最初在日本流行的90年代初期，除了朋友間的往來介紹外，有學生更藉著深夜播出的電視交友節目而援交。

後來，隨著手提電話興起，不少少女愛上了電話徵友「玩Line」。其實，「玩Line」就是一些電訊公司的收費徵友服務：男方打電話徵友是需要付款的（當年十分經典的收費術語就是：每6秒6毫），反之女方使用服務是免費的，這些徵友公司就是以女方免費來吸引女性打電話「供應」徵友者的需要。

女生在徵友熱線中得到徵友者的手提電話號碼，然後與對方交談，或參加電話徵友會。由於當時能使用手提電話的人都是較為富裕的，這種方式便成了援交少女找尋對象的方法。

突破點：網上平台與MSN

但以上所述的「交友電視」和「玩Line」對援交活動而言都不甚方便：首先是要真人露相（或是露聲），女生要和男伴「討價還價」是相當尷尬的。而「玩Line」徵友，雙方只是「以聲傳情」，相約出來見面覺得對方「貨不對版」的機會很高。自互聯網的通訊服務（如早期的BBS，ICQ到現在的Chatroom，MSN和QQ等）發展後，援交相約活動便在網上蓬勃發展，成為援交活動的突破點。

現時網上援交的運作，最通常的模式是以「網上交友平台」進行的。在很多網上平台上，都有聲稱只准18歲以上人士登入的「成人交友區」（但其實大部份網站的「警告字句」都幾近兒戲，沒有任何措施檢查使用者是否已滿18歲）。

在交友區的平台，想參與援交的少女就會留言，當中頗多甚為露骨，標題直截了當，例如：「我無錢，徵求援交」等。既然標題都是直接說明來意，大家也可想像當中的留言內容是如何「詳細」了。

1.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揭開網路援交真詐欺真惡魔的面紗》，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297。

留言中，除標明少女的年齡、三圍等資料外，援交少女更明確實價開列各項服務收費，例如「熟客可以陪過夜」。而一次性服務，術語是「1Q」；兩次性服務，術語是「2Q」。還列齊「服務清單」，如：Bath（即沖涼）、BJ（即口交）、ML（即做愛）等。這根本像是將自己變成「超市特價品」一樣，將自己坦蕩蕩陳列出來，供網友選購。

當然，真正的交易是不會在網上平台上公開進行的。一來，網上平台是公開給所有人看的，如將交易資料寫出來就會給警方口實拘捕。二來，援交少女通常也不會將自己的相片放在網上平台上，以免給人「評頭品足」。

取而代之，她們會留下自己的聯絡方式（最普遍的是MSN電郵地址），供有興趣惠顧的網友在MSN與援交少女商討交易細節，如交換相片、服務要求、銀碼、相約地點等。就這樣，男方和女方相約見面，援交就會「落地」完成了。

假自主，真悲劇

網上援交使不少少女以為，可以先在網站挑選客人，「拍拖」交流才決定是否「再進一步」，

與賣淫本質不同，將援交合理化。²事實上，網上甚至有像「賽馬結果」般的「援交賽後討論區」，也有援交少女寫Blog暢談自己的感受。

但在「自主」交友的幌子下，其實是一個又一個的傷心故事：不少援交少女最初可能是「試試下」，但在搵快錢的誘惑下都變成不能自拔，也有少女在援交時遇到客人「走數」、不禮貌及暴力對待。

2008年，只有16歲的少女王嘉梅，在網上援助交際討論區中以「KIMI」名義進行援助交際，結果慘被殺害，更被殘忍肢解，事件引起全城轟動，亦引起市民對網上援交的關注。³

事後，警方在本港的主流交友網站上登上警告字句。而事實上，使用網上援交平台，網民的身份資料，如IP Address或是電郵，都是會被記錄下來的。警方可藉著「放蛇」或是追蹤IP等技術追查和破案，簡單而言：援交等同賣淫，切勿以身試法。⁴

援交真是自主，還是製造悲劇？

2. 2009/06/17,《明報》,E02通通訊,〈價值扭曲 援交不知恥〉。

3. 2008/05/10,《蘋果日報》,A02要聞,〈肢解案提堂被告一臉稚氣 主控官指少女做愛時被殺〉。

4. 2008/06/30,《蘋果日報》,A10港聞,〈審訊定五大援交網疑臥底調查〉。

陰部
LeeDeeRadio Presents

come_on 19歲小妹妹等緊你
hey
1q1200 2p2400
有保證一定正
34d 25 32
身高165
樣子一般
技術好
sex can 既唔好Fax我喇
服務 口爆 顏射 m要袋
可上門
有與衆不同
可mp我
MSN
本貼隱藏的內容需要登入才能查看

警方呼籲
勿為金錢 出賣肉體
上網援交 前途盡毀
道德價值 應放首位
珍惜自尊 最為實際

任何男子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或作不道德行為，即干犯嚴重罪行。

如有任何關於非法援交活動消息，可以電郵至 crm-kw-rcpo@police.gov.hk 向警方舉報。

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



都是即食文化所害

——青少年「援交」是香港的悲哀

採訪及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何以這陣子香港的青少年會多了援交和吸毒這些問題？其實是和本地的即食文化直接相承，是結果來的——我們做很多事遮蓋這些，但卻沒有給予出路。」輔導心理學家陳俊雄先生，對於時下香港青少年的狀況不無感嘆：「他們『好』就拼命苦讀考第一，『不好』就是出了這些東西——兩者都是同一類產品，對他們成長都沒出路。」

「色情」資訊處處 「性」卻絕口不提

「香港一方面很衛道，很多與『性』相關的事情都不講，但另一方面色情資訊卻是『通街都係』，當青少年人性好奇時，你說他們最容易在哪裡得到性知識？」陳俊雄認為，當學校和老師都不講，一若藝人淫照事件發生時，色情資訊便會迅速流播，成為主流的「性教育」。

「多做一點性教育，就是讓青少年基本地知道：若是濫交，便有機會患上潛伏的性病，之後會不孕——現在的婦科，若遇上不孕的個案，首件事就是會檢查女性的子宮，看看是否有潛伏的性病。」他說這些知識本就在性教育裡教，非單單找幾個明星叫人預防子宮頸癌。

援交滿足物慾 符合港式文化

「『援交』就是一些能滿足慾望的東西，又快，跟吸毒沒兩樣，與香港『快、靚、正』的城市文化相同，『援交』正是非常『快、靚、正』的東西。或者應該反過來問，那有什麼問題呢？」陳表示：「『援交』其實就是性方面的即食文化。」

他認為，填鴨式的讀書生活，令很多青少年迷失其中，「他們頭腦上知道很多，但心靈卻備受抑壓，有很多慾望未有渠道宣洩，以至『援交』和『吸毒』等即食的東西，有機會成為解決他們心理需要的方式。」他說，朋輩有樣學樣，惡習就很快蔓延。

青少年欠出路 模仿相染惡習

陳俊雄認為，香港雖然沒有貧民區，但目前青少年的境況卻與北美洲所謂 inner city 的一群小孩子沒有出路差不多：當讀書也沒有出路時，見到一些『大哥們』有方法很快『上位』、『揸靚車』，又『有人跟』，就照本宣科。

「香港沒有slum，是因在石屎森林下，我們很少會看見。我們活在一個管理尚妥善的社會，但在管制以外，仍得找一些出路給孩子走，給予他們正常的宣洩。你想他們多做運動，也得提供場所，教他們做人亦然。」他說，活得自我，盼望出位是青少年特質，世代不變。

栽培一個孩子 課程豈止知識

「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就是放很少資源在貧窮，教育等工作上，重要的是要競爭，勝了的人可以賺很多錢，因為我們社會的經濟命脈就在那裡，但是其他的關注就很少：比方說孩子沒人理，除非你找工人看著，托兒所是少的。」陳強調，栽培青少年與經濟掛帥，沒有出路。

「每天只是讀書讀書和讀書，除了填鴨式的東西，其他全沒有——不斷逼迫，就好像氣球一樣，不斷地把它吹脹，到最後就爆了。」他表示，對一個孩子，除學校以外，尚需其他一如托兒所等生活設施的配套，給予心靈發展的空間更是重要，我們的社會確在此處出現真空。

香港像似富裕 中產基層困窘

「對於新一代的孩子，讀書讀得很悶，很多東西都見過、玩過。但若想跟潮流，要名牌，父母未必個個提供到——香港好像是個富裕社會，但實際上卻不然，有錢人是少數，中產和基層人士才是大部份，那這群孩子的出路又如何？」陳俊雄說，「搵快錢」的需求從來不少。

「青少年想要名牌，性又如此開放，於是『援交』就覺得不外如是。在此心靈真空狀態當中，他們想得到的那份無論是刺激，或是物質的擁有，都是一時的快意——沒有了健康的性心態，加上欠缺靈性、道德等觀念，也就如此。」

健康的性心態 最重年齡相符

「健康的性心態，就是age appropriate的。比方說，沒有理由一個十三歲的孩子就已經跟人家『上床』。而性心態也不一定就是『講性』，比方說十幾歲的孩子，著眼點應該是認識自己的感情、身體、靈性，知道身為一個女孩的心理應該是怎樣，男孩的又應該是怎樣。」陳說。

「要滿足physical needs，不一定是性方面，比方說我也需要做運動，均衡的飲食。要知道工作太久，可能會有anxious energy，自己也會有性的慾望——要知道如何處理！這些都是sexuality的一部份。」他強調，有健康正常的社交，與身體上的各項發展相輔相成。

對於正考慮是否踏上「援交之路」的青少年，陳俊雄想跟他們說：「如果你估計在開始之後，到自己可以靜下來時也能坦然面對自己，不會覺得被人利用，以致於羞恥的話，那你就即管去做。」按他的經驗，「後悔」幾乎是可預知的事情，遺憾的卻是目下的教育環境實在不容許青少年反思太多，匆匆走上此路的繼續還有！💣



陳俊雄先生



防患於未然

——如何引導青少年免墮援交陷阱

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本年初有調查顯示24%的初中生接受援交行為，¹而援交少女最小更只有十三歲，²情況確實令人擔憂。社會大眾普遍認為需為青少年提供更全面的性教育，那麼，老師、家長和牧者可以為現今一代的青少年做些什麼呢？

價值觀教育的堡壘

陳老師是一所津貼中學的副校長，他表示援交少女的價值觀已被扭曲，將肉體關係看得太輕，而將金錢與物質看得太重，所以要加強道德和價值觀教育。「學校並不是要告訴學生援交是對與錯，而是由道德和價值觀教育出發，強調人的價值並不是建基於金錢。」

「老師在早會、週會、德育課時會分享有關做人處事、金錢管理等的價值觀……每年性教育週都會開放空間讓同學發問一些尖銳問題，老師也會刻意和學生討論一些敏感的題目。」除在正規課程內作提醒和價值觀教育外，學校也為學生安排了不同的暑假活動，讓學生過一個充實的暑假，避免在假期中作出偏差的行為。

陳老師表示校方十分關注學生對性的看法，如發現學生有援交行為，學校會安排該名學生信任的老師和該學生傾談以了解事件，及為該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幫助學生重建正確的價值觀和投入校園生活；學校也會為其他知情的學生進行教育的工作。

「在個人跟進方面，學校不會用教條來訓導學生，記學生缺點；而是由輔導老師與有關同學傾談。」陳老師相信惟有家校合作才最能幫助學生，所以學校一定會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的偏差行為，並由家長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實踐家庭性教育

受訪的五位家庭主婦，她們對援交的認識不深，但卻有一套教養子女的方法。以下是她們的心得：

1. 2009/02/23，《新報》，A2 要聞，〈七成認同未成年性行為為24%初中生接受援交〉
2. 2009/06/01，《星島日報》，A04 要聞，〈13歲援交女 逼工網招客〉

「家庭教育很重要，幫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子女會有樣學樣，所以家長要作子女的好榜樣。」
「我在女兒三四歲時已教她要保護自己身體，若有人摸她的私人部位要推開他。」
「有一日女兒說她的同學買了一個六百元的名牌銀包，我便問她的看法，引導她思考，幫助她慢慢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在這個性態度漸趨開放、追求物質享受的社會，
父母要以身作則，靈活運用周遭的事物作教材，
培養子女正確的價值觀。「這很在乎家長與子女的關係，你愛子女他們是知道的。」
子女最需要的不是物質上的滿足，而是父母的愛，為子女提供一個充滿愛的家庭。

「我們只看新聞節目和益智的綜合節目。」
「我家中有一個協議，就是各人都不會關上房門，子女做功課、講電話、上網都會開門，我講電話也不介意他們聽。」
面對來勢洶洶的傳媒文化，家長處於一個被動角色，一個又一個「出位」的廣告令她們很不滿。
她們盡力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讓子女成長，避免子女在心智未成熟時接觸不良資訊。

若子女真有援交行為，五位家庭主婦均表示會很驚訝和傷心。「輔導她轉回正路是最重要的。」
「問清楚她的原因，不要一次定她死罪，慢慢援助她。」
儘管子女的行為傷了父母的心，但她們不約而同地說：「我會更加愛她。」

建立信任的關係

臨床心理學家陳國平博士是中華宣道會恩友堂的

主任牧師。有二十多年輔導經驗的陳博士表示傳媒和社會文化會塑造人的道德觀念，如電視劇集中隨便的男女關係令人的道德界線變得含糊，將男女間的親密關係看得平常，影響配偶間的忠誠和信任，活在一個沒有準則、安全感和歸屬感的世界。他解釋良好的親密關係能建立安全感、自信心和對人的信任，但援交行為卻使親密關係的觀念變得模糊。

陳博士認為新一代青少年對人已失去信任，所以他們喜歡即興的享受和擁有的感覺。家長需要建立兩代之間的信任，而信任是需要時間建立的，父母應多陪伴子女，承諾子女的事一定要做到。

陳博士指出後現代社會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道德指引，所以要為青少年建立清晰的指引，教導他們分辨是與非，訂下清楚的界線，讓他們知道什麼事可做不可做。他以金融海嘯作例子，說明自由市場、過度寬鬆的制度會帶來很多後遺症，所以需要加強監管和提供清晰的指引。陳博士將此引用到個人發展上，認為要為情緒、自尊和信任重新下定義，在自由與管制中重建新的準則，讓下一代可以更平衡地生活。

我們在慨嘆青少年的道德觀念日漸衰敗之時，亦要反省我們提供了一個怎樣的環境讓他們成長。我們或許不能影響社會的風氣，但我們能由家庭出發，從小培養子女正確的價值觀，並由學校鞏固他們的觀念，讓他們在成長階段中不致隨波逐流，能抗衡世俗洪流的衝擊。🍵





互諒互讓方能友善和諧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2009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員

去年5月31日，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的開幕感恩會，事隔一年，本中心得到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的協助、在多位熱心的講者及參加者的支持下，終於在今年的5月22日，順利完成了首屆研討會。

《家庭友善政策初探》——主要是從「社會政策、教育文化及屬靈牧養」此三方面探究如何建立整全及健康的家庭。隨著「樂高」屋「平頂禮」的完成，研討會正式開始，11位講員都就著本身的專業範疇，提供及分享意見，我們節錄了各講員一些「精句」，讓大家可以「欣賞」或「回味」。¹

婚姻家庭政策——葉敬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校牧)

法律的改革是希望令現行的婚姻家庭制度變得更公平，讓他／她得到應該享有的權利。或許有人擔心，以權利來界定家庭成員間的關係將會引進衝突的元素，因為存在於家庭成員間的應該是親密的關係，但權利所強調的是彼此的道德界線……權利與關係並不是互相排拒的，因為二者均強調對人的尊重。

解構特區政府——禰智偉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教育智囊》 副總編輯)

現今我們沒有一個機構專門去制訂家庭政策……也欠缺家庭政策的定義，政府只有與家庭相關的政

策、服務、計劃及僱傭措施……家庭政策因牽涉到資源分配，所以是政治，而不單單是道德倫理的問題。

社會發展指數啟示——黃健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研究主任)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主要由與家庭暴力個案、新婚數目及離婚個案按比例組成。前者顯示愈來愈多已建立的家庭正面對危機，後二者表示人們對家庭的觀感及行為反應。這些能為我們提供線索，討論香港家庭的狀況，提出支援的政策和服務。然而，我們卻不能靠著這些指數去決定家庭是否團結。

福利政策——李樹甘博士 (樹仁大學 經濟及金融學系 副教授)

家庭友善措施，幫助家庭發展的功能有數項：(1)增加家庭資源——經濟援助、增加照顧的時間；(2)工作環境——需要公司及機構合作，降低育兒對家庭做成就業的障礙；(3)降低幼兒的托管成本，協助兒童健康成長；(4)確保基層家庭有潛能的發展；(5)性別差異的問題，確保同工同酬。

婦女政策——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婦聯 副主席)

家庭友善政策包含很多東西，政府無法全數接納，所以我們只可以逐項要求，其中一項是男士侍產假。丈夫有侍產假，太太會有安全感，照顧上都較好，對預防女性的產後抑鬱亦有幫助……這需要政府帶頭推行，若然機構有此類政策，政府可給予相應的稅務優惠。

1. 筆錄內容或有少許修改，但保留原意。此次研討會的內容將會結集成書，敬請留意。



理你言研

Y世代青少年特色——黃成榮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沒有耐性，轉工頻密，為追求自己的夢想，與老板吵架，渴望別人不看管自己，渴望自主獨立，喜歡上網、下載音樂、玩線上遊戲……這班年青人需要生命的導師，而家庭友善政策最好能夠培養多些生命的導師……把家庭成員發展成生命導師，與他們一同成長。

傳媒和新文化——張志儉博士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年青人對私隱，對價值觀念看法不同，他們有他們的世界，他們可以進入一個虛擬的世界，甚至乎轉化成自己創造的世界……事情一定有對，或者錯的價值，當我們去罵年青人時，是否想到有一些價值，成年人需要自己去反省……不能控制傳媒，只可能盡快在學校及家庭用傳媒教育幫助學生及家長自己成長。

新教育制度——黃寶財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訊息工程學系 教授)

小朋友成長，需要家校合作，然而很多時，大家都沒有做回自己的角色，家長沒有教品格，不理他們的生活習慣，而學校亦沒有教導其群體生活、待人處事、學習對學科的熱誠，而學生自己亦不用負責，有錯都是老師的錯……應為子女找一些師兄或導師，成為他們的模範。

家庭教育——鄭順佳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學系 副教授)

家庭教育的重心應培養一個「人」，背後即是建立一連串的關係，人因著被創造，是獨特的、有尊嚴、意義的、有人權的，教導孩子學習照顧自己的身體，聆聽內心，讓身心靈有所連繫，也幫助他們建立關係，

建立他們的安全感，確知自己被肯定、被接納，讓他們懂得尊重權柄，也成為豁達、平易近人、有責任感、有自制力、能體諒別人的人……沒有完美的家庭教育，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毋需比較。

屬靈牧養——譚廣海牧師

(宣道會北角堂 牧師)

人是一個關係的群體。當我們發現心靈有不足時，如果我們的關係可以互相得到支持，是非常好的。如果我們的家庭或關係得以重整，亦可以對社會產生影響……最好的屬靈牧養是幫助弟兄姊妹認識自己的心靈需要，明白自己在領受到神的愛（話）之下。他能夠以家庭成為一個場所，與家人互相關顧，能夠在不同的人生歷程當中，得到發展，老年人可以牧養年青人，子女也可以牧養父母。

男人事工——蔡志強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實用神學〔牧養學〕助理教授)

「丈夫為妻子的頭」，此句經文應建基於上一句「彼此順服」之上……這裡，可指到愛的源頭，丈夫為妻子捨己，就如基督為教會捨己一樣……作為一個頭，男士要起來，給予對方幸福、實踐信仰、有基督的榜樣、負責任、作一個謙卑的領袖，便應有錯敢認。

「家庭友善政策」是一個牽涉很廣的課題，並不是三言兩語便能交代清楚。不過，我們相信通過是次研討會，大家對「家庭友善政策」，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及認知。讓我們明白當政府尚未能完善地推行一套有利於家庭的措施時，作為家庭或教會的一份子，應該從自己做起，發揮互相照顧，互諒互讓的精神，使家庭成為友善和諧之地。





——馬來西亞之行2009

傅丹梅
明光社 助理總幹事

筆者於今年5月21日至24日，代表明光社出席於馬來西亞舉辦的「第一屆出埃及及東亞區研習會」。大會主題是「改變是可能的」，講員有來自遙遠的巴西（他用了三日兩夜才抵達），亦有來自美國及加拿大，亞洲代表包括台灣、新加坡的人士及香港的筆者。至於參加者則更精彩，有來自澳洲、英國、日本等13個國家共超過250人，他們有些是牧者、輔導員、社工、教師及學生，亦有些是自己在性方面有掙扎的人，更有些是有家人或朋友有這方面困難的人。

大會安排的內容亦非常廣泛，包括如何處理色情問題；如何建立孩子的性別自信；以及各地過來人的見證等。同性戀運動對我們及我們的孩子最大的傷害是，令他們誤以為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但當我們聽了這些活生生的見證後，可以肯定的是：同性戀是可能改變的，每個在性問題中掙扎的人都是有盼望的，令筆者感受最深的是一位跨性別者的分享。

男兒身Vs女兒心

他出生的性別是男性，但一直覺得自己應

是女兒身，加上有被男性侵犯的經歷，使他對自己的性別身份更感到混亂，非常痛苦。於是他決定做變性手術，經醫生的診斷後，認為他已預備好及適宜做變性手術，他亦已開始吃一些調節賀爾蒙的藥。

就在已安排好做手術前的三天，他非常憂慮及痛苦。於是，他向神祈禱，求神幫助他。他隱約感到神向他說，即使完成手術，他的痛苦並不會因此消失，因為他的問題不在身體，乃在心靈。於是，他決定不做那個手術，而決定面對自己，學習接受自己的性別及認真學習做一個真真正正的男子漢。這個決定他已堅持了25年，直到今天，他仍在學習。

同性戀運動的「4C」

筆者在大會分享的題目是「基督徒回應同性戀運動」，首先筆者介紹了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的策略，他們主要透過四方面入手，逐漸令社會完全接受同性戀，這四方面簡稱「4C」，即英文的「Court」、「Classroom」、「Culture」和「Church」。筆者以香港的情況為例，讓參加者更容易理解「4C」。

第一個C： Court（法院）	便是指同性戀者透過訴訟或改變法例，保障他們的權益，例如近年不斷要求訂立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及2009年藉修訂家暴條例間接改變婚姻及家庭制度的定義。
第二個C： Classroom（課室）	同性戀者要求更改學校的課程，將同性戀、多元婚姻及家庭加入小學甚至幼稚園課程，令小朋友自小接受同性戀。2006年，同性戀團體便於當時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性小眾論壇要求教育局於學校的性教育內容加入多元婚姻。
第三個C： Culture（文化）	便是透過大眾傳媒推廣同性戀的生活，將同性戀者塑造成很時髦的人，將反對同性戀的人塑造成性守舊，不文明及充滿歧視偏見的人。這正是明光社近年面對的最大挑戰，他們甚至將我們塑造成非理性的道德塔利班。
第四個C： Church（教會）	激進同性戀者對教會有很大的敵意，因為聖經將同性戀行為定為罪，因此他們不但要用同志神學改變傳統的釋經，更要求教會完全不准對同性戀作出任何負面批評，要教會完全消音。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便說聖經利未記第二十章13節是仇恨的言語(Hate Speech)。幸好香港暫時沒有這樣的委員會，否則真不知會否作出相同的結論。

至於基督徒當如何回應，筆者引用「洛桑信約」鼓勵基督徒要傳福音與社關兩條腿走路。我們要密切留意同性戀運動支持者在「4C」方面的動作，亦要在真理及知識上不斷裝備，在需要時為主發聲，另一方面亦要提供輔導服務給那些尋求幫助的掙扎者。

新、馬兩地教牧投入關注

藉此會議，筆者有機會認識同性戀運動在當地的情況，由於馬來西亞屬回教國家，同性性行為仍是違法的，因此，當地的同性戀運動並不算太活躍，同性戀者亦只在他們的圈子當中活動，但已有些中學生表示他們有些同學有同性戀傾向，他們不知道應如何回應及與他們相處。相反，鄰近的新加坡，同性戀運動則較為活躍，他們於今年5月16日高調地舉辦首次集會，有約2500人參加。

至於馬來西亞，雖然現時看似風平浪靜，但對教牧來說，未來挑戰頗大，因為有一位馬來西亞籍的男同性戀者歐陽文風，於2007年5月27日在美國紐約被按立為大都會社區教會(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 - New York)牧師，他表示將於2010年在馬來西亞開設第一間同志教會，因此，今次聚會亦有很多教牧、教師及輔導人員參加，希望能對同性戀運動及其他關懷輔導有更深的認識。

同性戀運動帶來的是叫人放棄及絕望的信息，因為他們會告訴大家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但今天神藉著這些過來人，透過他們的故事，將自己的生命打開，雖然有時仍會感到一絲絲的痛，但為著幫助那些深陷於同性戀掙扎的人，他們願意將真實的自己向一班陌生人敞開，更冒著要被那些激進同性戀運動人士攻擊的危險，他們仍願意這樣站出來，將事實說出來，因為他們希望無論何時不得時，總要救些人。他們走遍每個角落，用他們的生命為正在掙扎中的同性戀者及他們的家人朋友帶來希望，因著基督的愛，改變是可能的，筆者非常榮幸能參與這樣的盛會及認識這麼多過來人。🍕





「用愛心說實話」

——當救恩遇上同性戀

張勇傑

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明光社在5月18日、5月25日及6月1日舉辦了三場「用愛心說實話」十二周年社關講座暨新書譯者分享會，3場聚會共有250人次出席。除有陳恩明牧師分享在翻譯《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The Homosexual Agenda）一書時的心路歷程外，亦邀請了陳孟賢博士、簡靜文女士和李耀全牧師分享他們對同性戀議題的意見。

由沉淪到覓得出路

《移》書翻譯、豐盛生命堂榮譽會牧陳恩明牧師表示這是他最困難的一次翻譯工作，因為過程中看到很多令人傷痛的個案，感到十分辛苦。他翻譯此書的原因是為「撐」明光社，因為在這多元和自由的社會裡，願意從道德和信仰立場發聲的人並不多。

陳牧師坦言他是一個蒙恩的人，神將他由混亂的生活中拯救出來，讓他能在三十年的婚姻中享受性的滿足。他若不以基督為主，他亦可能會在性中沉淪，他希望告訴在性方面失落的人知道他們是有出路的。在翻譯過程中，他對同性戀運動加深了認識，他希望多些人閱讀此書，明白同性戀運動對教會的影響，讓香港的教會不步西方教會的後塵。

由慈惠到反對同性婚姻

加拿大多倫多懷雅遜大學教授陳孟賢博士表示，當地華人教會起初的社關工作是以福音外展為主，後來發展到慈善工作。雖然試圖影響社會的行動令不少信徒產生戒心，但最後當地教會也成功以社會行動方式來實踐文化使命。當中的例子便是反對同性婚姻運動。

就反對同性婚姻運動，加拿大華人教會在2003年成立關注組，表達維護傳統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意願，在各城市組織一連串的大型和平集會，這跨地域及跨堂會的活動團結了當地華人教會。

華人教會清晰地以倫理學、人權和歧視的觀念來解釋教會的立場，維護道德標準，關心國家和人民的福祉。這改變了社區及西方教會對華人教會的印象，西方教會更期望華人教會日後在各項社會議題上承擔更多領導角色。

陳博士表示雖然加拿大最終都通過了同性婚姻法，但華人教會並沒有因此而分裂，因為信徒明白他們已盡力做了該做的事，教會反而專注於牧養失望的信徒。教會從中亦學懂如何與非信徒對話和與傳媒打交道。

與同性戀掙扎者及其父母同行

新造的人協會同工簡靜文女士首先釐清一些有關同性戀的見解。同性戀是指對同性在情感上或性方面有長期的吸引；同性吸引是感受，同性戀是行為。姑勿論同性戀是否天生，無可否認的是同性戀傾向是自然而來的，但同性戀行為是可以選擇的。

她尊重安於同性戀傾向而選擇作同性戀者的人的決定，但她強調同性戀者可以有另一個選擇。面對同性戀的議題，我們需要真理與愛共存，而當中的出路便是救恩。新造的人協會並不是要同性戀者轉變為異性戀者，而是幫助他們減少同性間的吸引到一個可控制的地步，學習掌握管理情慾的方法，回到教會成為追求貞潔的群體。她表示過程雖然十分困難，但改變卻是可行的。

簡靜文坦言同性戀者就像一般人一樣每日都面對掙扎，只是掙扎的方面不同，但受苦的其實還有他們的父母。新造的人協會亦有為同性戀者的父母進行輔導，幫助他們面對子女時接納但不認同。

牧養關懷掙扎中的同性戀者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教牧事工部副主任李耀全牧師為會眾講解「Soul C.A.R.E.S」全人全方位醫治與牧養模式，列出五個牧養關懷在教會中掙扎的同性戀者的步驟：

1. **Christ-Centred Caring** 以基督為中心的關懷
耶穌在世時並沒有排斥任何人包括當時的稅吏及妓女，並常一起同桌食飯。這是因為世上每個人都需要關懷與輔導，所以我們要以主基督的心態，以全人的角度來關懷他們身、心、靈、人際關係和意志的需要。
2. **Accurate Assessment and Empathy** 準確的評估和同理心
對同性戀是不可太早下判斷，先入為主地定他們的罪，應準確地評估他們真正的需要，及提供機會讓他們改變。
3. **Resto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心理重整和關係復和
同性戀者陷入困擾的處境是因為心靈上有某些缺欠，所以他們需要心理更新，及與神、別人和自己關係上的復和，學習接受自己。
4. **Edification and Enrichment** 心靈成長和關係進深
當關係得到醫治後，還需要繼續建立健康的生命，如中醫「固本培元」的方式來讓身體與心靈力量復甦。
5. **Spiritual Formulation and Direction** 屬靈塑造和導引
不止幫助同性戀者處理當下的問題，停止同性戀行為，還要提供屬靈的引導，讓他們產生生命內在的改變，培養正向的生活方式，拒絕舊有的習慣，培養更有深度的靈性。

被問及教會對同性戀信徒的看法，李牧師表示教會是一個有信仰立場的群體，他認為教會的立場不只是反對同性戀行為，而是提倡一個健康婚姻與家庭的概念。教會應有一定的容納性和開放性來接納同性戀者，正因教會內有不同的罪人，但不容許教會的立場被影響或妥協。

面對同性戀運動，陳恩明牧師鼓勵信徒多研讀聖經，在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信徒也要勇於表達意見。李耀全牧師亦表示信徒要裝備自己，敢言、慎言和重言地講出真理。





變化

就在不知不覺間

——增加賽馬日真的獲多數支持？

整理：陳穎翎

明光社 項目主任（編輯及政策研究）

早陣子，公眾就馬會擬多加賽馬日鬧得熱烘烘，然而青少年吸毒問題一出，報章頭條全是青少年的臉孔。跟其他社會敏感議題一樣，此議題也就乘機「火速趕路」。相關的政策，據報導，不知不覺已於5月下旬獲「博獎會」通過，之後又不知不覺於7月上旬獲行政會議通過。多個受馬會資助的志願團體，也不知不覺由關注事件變成無異議……

在此不知不覺之間，謹將事件再次鋪陳如下：

「本年度馬季首月投注額較去年同期僅升0.76%，升幅創近年新低……馬會已向港府要求明年檢討賽馬博彩稅的時候，調低現時高達逾七成的徵稅率，並且要盡快增加賽馬日以及轉播海外賽事……港府最快今年底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和反賭團體意見，但初步仍傾向維持現狀，包括反對增設美國NBA籃球賽博彩。」（2008/9）¹

「馬會行政總裁應家柏表示，本季的賽馬投注額已較上季下跌百分之六……最壞的打算是全季投注額較去季677億元下跌百分之十，由於馬會需要補貼以達到80億元稅款包底的要求……他說：『我們三分之一的收入就這樣一筆勾銷。』……強調馬會動用儲備應付赤字只是短期應急方法，長遠必須改革稅制。」（2008/10）²

「陳祖澤昨宣布『10億港元協助四川地震後重建工作』。首階段計劃，回應馬會早前去信政府，希望落實每年增加5個賽馬日，增加20場越洋賽事直播及磋商博彩稅等要求時，強調馬會的要求並非要脅政府，但在面對金融海嘯及鄰近地區同類博彩娛樂活動影響，馬會今年的投注額已下跌了6.5%……故希望政府能在此方面提供協助，包括增加賽馬日等。」（2008/11）³

「消息指，由於政府內部及博獎會部分成員認為，增加賽馬日會助長賭風，傾向日數不變，並不用馬會繼續包底，預料最惡劣情況下，下年度賽馬博彩稅下跌至少一成……當局亦認為賽馬日數目和慈善捐款是兩回事：『公益款項也可通過

1. 2008/09/29，《香港經濟日報》，A21社會要聞，〈受累金融海嘯 賽馬投注僅升0.76%〉。
2. 2008/10/28，《東方日報》，A19港澳，〈馬會憂數十億首見紅〉。
3. 2008/11/04，《新報》，A02要聞，〈博彩業投注額急跌 馬會望增賽馬日〉。

其他渠道募集，毋須一定在賽馬活動。」
(2008/12)⁴

「港人沉迷賭博，民政事務局最新調查發現，去年每10個15歲以上港人，就有7個參與合法博彩，包括六合彩、賽馬及足球等……34.2%受訪者表示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是在未年滿18歲時，逾半數是受朋友、同學或家人的影響而進行首次賭博活動……問題賭徒與病態賭徒均表示，會留意一些宣傳賭博及鄰近地區賭場開張的廣告。」(2009/3)⁵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採取措施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多名議員批評當局在加強教育、宣傳，以及協助賭徒戒賭等工作力度不足，令問題日趨嚴重。民主黨黃成智和公民黨陳淑莊都批評，馬會要求增加賽馬日數並不合理……要求政府重組博彩及獎券諮詢委員會，批評現時一半委員都與馬會有關。」(2009/3)⁶

「一項調查顯示，逾一成中學生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當中百分之四有機會成為病態賭徒。團體認為，若馬會的建議獲通過，不單鼓吹賭風及影響家庭和諧，甚至增加青少年將來成為病態賭徒的機會，反對馬會增加賽馬日。」(2009/4)⁷

「馬會位於天水圍的電話投注中心將於5月中投入運作，並會分階段聘請2,500人……馬會正計劃增加五個賽馬日以及轉播越洋賽事，連同天水圍的招聘，預料可創造4,100個職位。馬會主席陳祖澤昨日出

席電話投注中心開幕禮上表示，如果政府不批准，難以估計會否影響新開創職位的數目。」(2009/4)⁸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及團體對增加賽馬日的意見……馬會建議下一個馬季賽季增加5個賽馬及20日海外賽事轉播，指可增加4億元博彩稅及創造4,000個職位，在昨日出席會議發言的35個團體及14名人士中，八成支持馬會建議。支持團體中不少都是獲馬會捐款支援服務的機構。」(2009/4)⁹

「香港賽馬會或將最快下個馬季起，增加5天賽馬日及20天海外轉播賽事。據悉，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昨為此開綠燈，通過增加賽馬日建議。馬會曾表示增加賽馬日可為庫房帶來額外5.16億元稅收，但有團體批評當局縱容馬會鼓勵賭風，『夏天都跑馬，蠶食埋個暑假。』」(2009/5)¹⁰

「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批准馬會9月新馬季增加5天本地賽馬日，並增加轉播15天海外賽事，預料政府庫房將有額外5.2億博彩稅收……馬會表示，新馬季賽馬日將由78天增至83天，新增的5天會在馬季『咭暑』前兩個星期內舉行，預計可為政府庫房帶來4.8億元博彩稅收；海外轉播賽事則由每季10天增至25天，毋須開放馬場，也可帶來3,600萬元稅收。」(2009/7)¹¹與其他公共議題一樣，最後取捨定奪於短暫的庫房收益。🍷

4. 2008/12/05, 《香港經濟日報》, A24社會要聞, <賽馬日料不增 博彩稅或減一成>。

5. 2009/03/14, 《蘋果日報》, A08港聞, <每10個港人有七個賭博>。

6. 2009/03/21, 《明報》, A08政情, <馬會申請賽馬日 議員轟鼓吹賭博>。

7. 2009/04/15, 《太陽報》, A11港聞, <團體憂增賽馬日鼓吹賭風>。

8. 2009/04/21, 《新報》, A04港聞, <天水圍投注站下月運作 馬會將聘2500人>。

9. 2009/04/25, 《香港經濟日報》, A20港聞, <增賽馬日會議 8成與會者贊成>。

10. 2009/05/28, 《蘋果日報》, A08港聞, <賽馬日加五天 開綠燈博獎會通過 待政府拍板 庫房收多五億>。

11. 2009/07/01, 《蘋果日報》, A06港聞, <新馬季增加五天賽馬>。



關注焦點

傳媒、性文化、社會及家庭倫理問題（例如賭博），一直都是明光社關注的重點，我們會在每期《燭光網絡》和大家介紹和分析一下，近期在這幾方面一些值得我們關注，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的問題，並一同探討回應的重點和策略。

1. 影視處就淫審條例電話訪問 75%受訪者望加強監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為了更為全面諮詢市民的意見，於2008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組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以電話成功訪問了1,531名年齡15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



調查顯示市民對《條例》的認識只屬「一般」；但75%受訪者希望政府加強監管，改善現時規管制度和加重刑罰；75%市民希望法庭加強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判罰及希望政府透過電視宣傳教育公眾。¹75%市民希望政府加強對於互聯網的規管，當中47%更表示要「比現時嚴厲很多」。²

2. 藝人情慾照案 重判電腦技術員



網上藝人情慾照案件，電腦技術員史可雋三度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成立，於五月中旬被判監8個半月。裁判官指被告雖非大規模散播床照之人，但嚴斥被告將他人的私隱暴露於極度危險情況中。而警務處長鄧竟成亦曾承認源頭不止一個，「奇拿」至今仍逍遙法外。³

3. 全球聲討日本的強姦電腦遊戲

日本一間電子遊戲公司推出一款模擬口交、強姦和墮胎的電腦遊戲，遊戲內容包括玩家在地鐵站尾隨女主角，對其非禮及強姦，並可邀請其他玩家加入一起輪姦。由

於遊戲模擬度極高，在互聯網翻版風氣盛行下，廣泛流傳，盜版更在台灣及香港有售，遊戲畫面亦被除去「格仔」，本港的討論區更有詳盡的遊戲攻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發出聲明，譴責該遊戲渲染性暴力，強化性別不平等意識，完全歪曲事實。聯席呼籲市民參與「一人一信」行動，在網上投票向遊戲生產商表達不滿。⁴

美國早前亦有組織發起行動，號召全球一人一信方式向有關遊戲商和日本政府官員抗議聲討。⁵而日本電腦遊戲業界，於6月初宣布將禁止所有容許玩家對女性進行性侵犯的電腦遊戲軟件在市面上銷售。⁶



4. 《家暴條例》達雙贏

政府建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草案已於6月5日刊登憲報，並於6月17日提交立法會。草案建議加入不涉及任何關於「婚姻」、「配偶」或「夫妻」的「同居關係」定義，並將受條例保護的人士分成三類，包括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直系或延伸家庭關係人士；同居者、前同居者及其子女。條例的名稱亦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⁷

宗教及同志團體都表示歡迎是次修訂。⁸勞工及福利局長張建宗形容新修訂可釋除各方疑慮，不擔心會引起爭取同性婚姻的司法覆核。⁹但有法律學者批評，當局此舉已違背對同性戀者既定立場，恐會引起道德爭拗。¹⁰



1. 2009/05/08,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報告, P.12-13, http://www.coiao.gov.hk/pdf/TELA_COIAO_review_rpt_T_chi_final_POP.pdf.
2. 2009/05/08,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報告, P.8, http://www.coiao.gov.hk/pdf/TELA_COIAO_review_rpt_T_chi_final_POP.pdf.
3. 2009/05/14, 《太陽報》, A10港聞, 〈官斥將他人私隱暴露極度危險情況中 史可雋囚八個月〉。
4. 2009/06/04, 《星島日報》, A08港聞, 〈婦女聯席譴責色情電腦遊戲〉。
5. 2009/05/09, 《明報》, B14MP+, 〈強姦遊戲全球聲討 盜版傳港台日商：遊戲外流與公司無關〉。

6. 2009/06/12, "Japan Times, Tokyo", "Anything goes in virtual pornography: Industry starts self-regulation, some politicians want actual laws".
7. 2009/06/03, 勞工及福利局新聞公報, 〈政府擴大民事保障至同性同居暴力受害人〉。
8. 2009/06/04, 《東方日報》, A19港聞, 〈家暴條例修訂保障同性同居者〉。
9. 2009/06/07, 《明報》, A13港聞, 〈張建宗：家暴條例修訂料不會惹覆核〉。
10. 2009/06/04, 《蘋果日報》, A18港聞, 〈學者憂慮 新定義恐惹道德爭拗〉。

5. 未成年少女被性侵犯情況令人憂慮

近日新聞報導多則有關未成年少女被性侵犯的案件，均對受害人留下縈繞不去的心理陰影，甚至可能會阻礙將來發展正常男女關係，令家長和社會人士感到憂慮。一則新聞關於一名小學男教師涉與年僅與女童性交達30成，被重判入獄10



另一則是是一名53歲無業男子誘騙兩名分別只有12歲及13歲的女童到其寓所耍樂，該名男子涉嫌將兩人強姦並禁錮，最後被警方起訴兩項強姦罪名。¹²身為家長責無旁貸教導子女應學懂保護和尊重自己的身體，免受性侵犯，始終父母有責任保護子女，除了關心子女的學業成績外，亦應多與子女溝通，讓他們能在有安全感和親密感的環境下成長。

6. 香港援交歪風蔓延



香港的援交行為有增無減，有少女甚至視援交為「夠潮」的表現。首宗「援交女」被控於網上招生意案開審，十七歲援交少女涉於網上張貼廣告招徠嫖客，警方派探員「放蛇」將其拘捕，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意欲起訴的妓女。¹³

亦有不法集團會利誘少女賣淫，警方早前突擊搜查油麻地一間「掛羊頭賣狗肉」的私房菜，即場帶走7名未成年陪酒少女，包括一名14歲中學女生，連同男主持及一名嫖客帶署調查。¹⁴援交等同變相賣淫，現已到了道德敗壞的年代。有關當局實刻不容緩進行德育培訓，盡力拯救失落了的人群。

至於少女找暑期工時確要小心求職陷阱，即使往勞工處求職亦需具批判思考和冷靜頭腦，近日在勞工處互

動就業服務網頁被發現刊登了一則私人會所招聘「公關小姐」的空缺，只要求中三學歷，略懂英語，時薪卻高達八十元，處方已跟進及暫停刊登該空缺。¹⁵有關當局應設立有效機制，避免有「迷途羔羊」誤入「狼群」。

7. 吸毒風潮及接納戒毒者情況令人憂慮

香港陸續有中學爆出索K醜聞。有輔助戒毒機構負責人指，近年有販毒勢力滲入學校，吸引學生參與販毒，每銷售一百元「K仔」，就有五十元報酬。特區政府官員表示，當局已關注學生吸毒事件，如情況嚴重，將邀警方協助。

目前學校面對的已非單純的學生濫藥問題，而是有不法份子引誘學生成為拆家參與販毒，在濫藥學生案例中發現，有學生因為濫藥所產生的幻覺而自殘，有的則腎功能嚴重受損。加上近日正生書院搬遷梅窩窩棚地區居民與公眾「對峙」局面，本港吸毒風潮以至於接納更新的青少年情況令人憂慮。¹⁶



8. 馬會獲批增五賽馬日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早前通過馬會提出增設5個賽馬日及20個轉播海外賽事日的建議後，6月30日行政會議亦通過每個馬季可以增加5個本地賽馬日，即馬會最快可由下季起，由現時每季舉行78場賽事，增至舉辦83場賽事。此外亦獲批准增加15個海外賽馬轉播日，即往後每季可以轉播25個海外賽事。¹⁷

早前香港賽馬會發出「盈警」，可能要為賽馬博彩稅包底，卻在本馬季煞科日傳來「丁財兩旺」好消息，7月1日有近6.4萬人進場，投注額達12.19億元，為2003年以來的單日新高，令本馬季總投注額達668.2億元，馬會估計母須為繳予政府的80億賽馬博彩稅包底。¹⁸



11. 2009/06/09,《香港南報》,B03香港新聞,〈3年性交300次更獲體貼 食齋補腎教書 重囚10年〉。
12. 2009/06/17,《蘋果日報》,A01要聞,〈公關搭船 誘騙回家禁煙禁淫淫魔獲控兩女童〉。
13. 2009/06/05,《星島日報》,A07港聞,〈法官斥擾交女誘殺案上庭 首宗網上徵婚客案開審〉。
14. 2009/06/10,《明報》,A05港聞,〈私房裏開槍 劫7未成年少女〉。
15. 2009/06/17,《東方日報》,A20港聞,〈男處「篤工」 騷令女伴眼淚〉。

16. 2009/06/07,《大公報》,A01要聞,〈售百元「K仔」賺五十 毒販銀彈吸校園拆家〉;2009/06/16,《AM730》,M04新聞,〈首座羅漢大原包容特正生書院 馬時亨為事件哭了〉。

17. 2009/07/01,《星島日報》,A15港聞,〈馬會獲批增五賽馬日 海外轉播權批15天〉。

18. 2009/07/02,《明報》,A11港聞,〈容料投注12億 馬會充補貼批權 匯豐可增馬厩配合加賽日〉。



看看死亡真面目！

陳龍超

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及研究）

死亡向來是中國人的禁忌，拍攝方向多是指向鬼怪、陰曹的恐怖路線，刺激官能多於促進思考。如何以莊嚴、認真的態度面對人生歸途是個容易叫人逃避面對的人生問題。而《禮儀師之奏鳴曲》（下稱《禮》）敢於嘗試這個冷門市場，刺入敏感地帶，可謂勇氣可嘉，而實則以此拍攝出有味道、富思考的劇情片，難度亦相當高。

《禮》榮膺本屆奧斯卡最佳外語片，為日本本土電影工業打了一口強心針，在港上映雖然院數不多，但愈映愈旺，由口碑築起票房。身邊友人看後大多認為此片得獎可謂實至名歸，在觀賞過程中更為之動容流下男兒眼淚。

對個別生命的尊重沒有因肉身死亡而結束，早前一具初生男嬰屍體懷疑因醫院殮房職員疏忽職守，失蹤至今仍未下落不明。在事後調查報告中，指出有涉案職員「講大話」，導致一群警察耐著惡臭，無端在堆填區搜尋數日。

追討職員責任固然必須，但事件讓整個社會重新反思對人類生命的尊重應該無分生死狀態、大小年齡，即便一個夭折男嬰身體，絕不應為求方便，跟大人屍體同放，包裹也應用上與一般裝放垃圾有所區別的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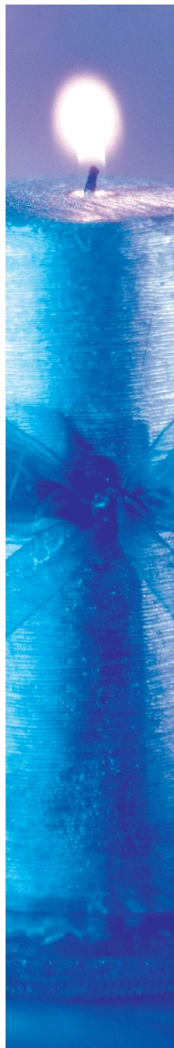
延伸影話：

本地其實也有以殮儀行業為背景的電影，包括1994年由陳勳奇導演，袁詠儀主演的《沉默的姑娘》，和2001年馬偉豪導演，陳奕迅和蔡卓妍主演的《常在我心》。

就以上理念推演，本地殮儀工作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筆者每當到紅磡一帶的「大酒店」出席白事，都對「酒店」內的工作人員態度感到驚奇。殮儀館一般被借稱為「酒店」，除了因中國人對死亡有所避諱外，遺體確會在靈堂內度宿。不過借喻只屬虛擬，現實難以在殮儀館內窺見員工彬彬有禮、誠懇仿如置身酒店的服務態度。對待生人尚且如此，死者不難想像……

當一生只可生一回，死一次，家屬為求對離世親人聊表敬意，每每願意多灑金錢，把場面弄得得體。而不少「大酒店」及經紀看準這個心理關口，推出甚麼電玩、手提等潮流玩意，鼓勵對方購買，把一場對逝世人士追思的嚴肅儀式「退化」成一消費活動，而售賣的更是一些品質、手工與價錢嚴重不符的紙紮用品。

其實這只是間接承認，冥鎗只是一種叫家屬心理得安慰的消費品，焚燒以外毫無價值。這種經商方式不涉欺騙，皆因你情我願，不過合法不代表合理，實有濫發「死人財」之嫌。面對行業結構性現象，你我又可如何回應？



明光社消息07-2009

招聘

為配合本社的發展需要，現急聘聘請項目主任（資訊科技）乙名；歡迎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應徵，詳細資料如下：
項目主任（資訊科技）
大專程度，具創意，熟悉青少年網上互動文化，擅長編寫程式及web design，具互聯網推廣事工經驗尤佳。請將履歷連同如何運用互聯網推廣本社事工之簡明建議書，寄九龍旺角洗衣街229號永光花園一樓明光社總幹事收。封面請註明申請職位，查詢：27684204傅小姐

同工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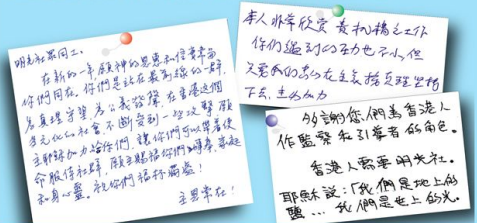
恭賀

本社部份同工贈福超弟兄弄璋之喜，BB非常健康，頭髮濃密，眉行碌碌，十分可愛。
本社全體同工祝福BB快高長大，願他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給明光社的祝福／鼓勵語

自本社繼《燭光網絡》寄出「別具意義」的紅封包後，不斷收到支持者的回應。同工們收到大家的激勵，都感到十分興奮，深知這沿途有這麼多的同行者，我們不會感到孤單。以下節錄了部份支持者寄來的祝福與鼓勵：



主領聚會

李基利中學
慈雲寺寶南紀念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香港聖方濟中學
天主教教院
基督教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伍伍中學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聖公會西門呂明才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寶血會培基學校

教會／機構

大埔浸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德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觀塘福音堂
屯門神召神學院
以諾福音
北角浸信會
光臨浸信會
東九龍教牧同工團契
悅龍神學院
香港九龍浸信會中華宣道會總匯堂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團契

2009年5至6月份

香港華人基督教會
神召會石硤堂
基督中心堂-旺角堂
基督教宣道會油蔴地堂
基督教宣道會德輔道堂
基督教宣道會荷李活堂
基督教宣道會（屯門堂）
基督教宣道會九龍城堂
華人大學校牧協會
新希望浸信會
聖公會聖士提反堂

財政收支報告

2009年4至5月份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收入	HKS	支出	HKS	收入	HKS	支出	HKS
奉獻	672,025.00	同工薪酬及退休金	428,338.36	奉獻	32,050.00	同工薪酬及	65,805.30
講座	17,300.00	樓宇供款利息	17,037.62			強積金/	
課程及活動	3,605.00	經常性	86,870.95			樓宇供款/	
其他	5,113.67	非常性	23,076.80			其他	
總收入	698,043.67	總支出	555,223.73	總收入	32,050.00	總支出	65,805.30
本期結存 142,919.94				本期結存 (33,755.30)			
本年度累積結存 575,398.63				本年度累積結存* (39,615.30)			

*上期數字未經核數師審核，僅供參考

請在此以膠紙或膠水封口

請貼上郵票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旺角洗衣街229-231號永光花園一樓

1/F., Circle Garden, 229-231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請沿虛線對摺

《燭光網絡》

《燭光網絡》是明光社免費派發的通訊刊物，每兩個月出版一次，每期印刷約13,000份。在每期《燭光網絡》，我們會就當下的社會問題及現象，包括傳媒污染、性文化、同性戀、暴力、賭博等作深入研究，或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發表文章。現時每期《燭光網絡》印刷及郵費約需47,000元，每本成本約3.6元，要維持《燭光網絡》繼續出版，閣下的支持至為重要。

多謝支持本社事工！

關注生命倫理・正視社會歪風

